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菏定政办字〔2020〕34号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品牌建设实施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24号）和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品牌建设实施的意见》（菏政发〔2016〕48号）精神和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区品牌建设实施工作，提高地方经济发展质量和附加效益，现就我区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商标品牌建设的意义

商标品牌是经济活动中当消费者面临众多选择时，生产经营者为了突出表现自己以引起消费者注意而使用的一种标志。使用

商标的目的是为了把自己提供的产品、服务与别人提供的产品、服务区别开来，随着市场经济越来越成熟，商标逐渐成为浓缩企业形象、标志企业管理水平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、商业信誉等企业文化精华的标识；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，在促进经济发展、科技进步、文化繁荣等方面越来越多的体现出其重要作用，政府、企业和个人也逐渐开始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。它是无形资产，是公众对产品的一种评价和认知，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体现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，发展品牌经济，是新形势下推动大众创业，万众创新的重要抓手，是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突破口，是促进我区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，是定陶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。面对当前市场竞争和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新情况，面对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新要求，面对经济发展新形势和知识产权建设工作新局面。在全区上下全面开展大市新区建设的大背景下，我们必须着力培育、扶持、保护和发展一批商标品牌产品，不断增强我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区域经济综合实力，以推动我区经济的更快更好发展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作用、企业主体作用、政府引导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。以自主商标品牌、

马德里商标品牌、地理标志商标品牌、驰名商标品牌为重点，大力推进商标品牌建设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法制环境、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，确保全区商标品牌实力不断增强、品牌数量不断增加，推动全区品牌建设事业快速发展，为加快融入大市、实现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以“扩大商标品牌总量、提升商标品牌质量”为主线，努力加强商标品牌建设。力争到 2023 年底，全区有效注册商标突破 4000 件，中国驰名商标 1 件以上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6 件以上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总量 40 件以上，每百户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拥有量 11 件以上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 件以上，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创建 1 个以上，省级标准化试点创建 6 个以上，创建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 6 个以上，省长质量奖 1 个以上，市长质量奖 2 个以上；PCT 国际专利 4 件以上。

四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。继续结合“一村一品”“一乡一业”，坚持“一品一标、一品多标”，充分利用我区现有资源，依托山药、西瓜、甜瓜、苦瓜、胡萝卜、黄金梨、食用菌、玫瑰、粉皮粉条、畜禽养殖、柴烧鸡加工等特色产业，加大科技投入，组建技术团队，建设一批在全国、全省有影响力的特色农业、休闲观光基地，积极培育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，加大品牌申请注册力度。

(二) 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。以旅游、广告、文化、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,培育和发展有较高知名度的服务业品牌。以品牌促服务,以服务促品牌。

(三) 发展培育制造业品牌。围绕工业结构调整这条主线,培育壮大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四大新兴产业,开发一批标志性、带动性强的制造业品牌,打造智能制造定陶品牌,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品牌聚集,推动优势产业品牌在产业升级、产品提升和规模扩张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(一) 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。充分发挥政府政策整合、调控职能,大力支持我区各类品牌企业发展。政府各相关部门,应切实对已认定的各类商标品牌企业、意向申报(申请)商标品牌企业积极提供便利条件,给予重点支持和帮助。鼓励各类企业积极进行商标品牌申报(申请),帮助有条件的品牌企业申请国家各类政策性奖励和资助基金。

(二) 进一步夯实品牌创建基础。各镇街要建立推进商标品牌战略长效机制。设立指导机构,配备专职人员,积极引导属地企业制定“质量兴企,争创品牌”发展规划。引导企业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,采用先进管理方法,建立科学、规范的管理和运行机制,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经营能力。实施有重点有计划地品牌创建、培育、发展、激励和保护措施。

(三) 明确部门职责。

1.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建设工作牵头作用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，推动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。全力推进我区商标注册工作，依法保护商标所有权，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力度。

2. 区科技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统计、汇总和品牌申报企业的筛选和培育工作。

3. 区农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拟定我区农产品品牌发展规划，与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做好全区“名牌农产品”、“绿色食品”、“有机食品”的发展培育工作。

4. 区商务部门负责执行规范市场运行、流通秩序的政策，推动全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，指导商业信用销售，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。

(四) 完善激励措施。继续严格按照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品牌建设实施的意见》(菏政发〔2016〕48号)落实奖励政策，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、荣获国家质量奖、国家知名品牌示范区的给予30万元奖励(成功申报奖励10万元；成功认定奖励20万元。)；对荣获山东名牌产品、山东省服务名牌、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省长质量奖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(成功申报奖励10万元；成功注册)；对核准的地理商标集体、证明商标和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给予10万元奖励(成功申报奖励5万元；成功认定奖励5万元)；成功注册一件马德里商标由受益财政补助10000元，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兑现到位。扶持重点

企业，我区推荐 3-5 家有潜力的重点创品牌企业，由受益财政对每家企业扶持 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企业创品牌；真正使扶持政策惠及到各类企业和市场主体，以充分发挥政策的引领和激励作用。

（五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，把商标品牌建设列入工作日程，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，鼓励、引导和培育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商标品牌申报。区政府将以年度目标任务为基数，对新发展注册商标、马德里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创建、山东省名牌或省长、市长质量奖、PCT 国际专利进行考核。对品牌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相关部门予以表彰，对成绩突出的相关人员进行奖励，对品牌建设工作成绩较差的单位将予以全区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菏泽市定陶区品牌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菏泽市定陶区品牌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朱中华 区委副书记，区政府党组书记，区长

副组长：杨艳玲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成 员：王玉峰 区政府研究室二级主任科员

李 伟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区委深改办副主任，一级主任科员

刘学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，四级调研员

王志强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张 建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四级调研员

张同庆 区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郭 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赵学雷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一级主任科员

付 强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四级调研员

成兆民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，一级主任科员

杨广民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四级调研员

杜玉章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一级主任科员

张宝林 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曹丽华 区融媒体中心(广播电视台)党总支书记、主任(台长)

朱向勇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主任

许加宏 区人民银行定陶中心支行行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郭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发改、工信、农业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，由其相关单位的继任者自然替补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